

法規名稱：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7164300 號令訂定發布
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開始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資產、文化藝術設施、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範圍如下：

- 一 文化資產：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列之古蹟、歷史建物、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等。
- 二 文化藝術設施：指以文化及藝術推廣、保存及應用為目的所設之公私營空間。
- 三 文化藝術：指文化局主管業務範圍內藝術文化專業發展相關事務。
- 四 文化創意產業：
 - （一）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文化展演設施、工藝、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廣告、設計、設計品牌時尚、建築設計、數位休閒娛樂、創意生活及數位內容產業及其他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定之項目。
 - （二）經文化局指定之娛樂、藝術品與古董市場、歷史古蹟建築活化再利用及美食文化產業等項目。

第 4 條

為加強本基金之有效運用及管理，增加基金之營運效益，文化局應設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運用及管理諮詢委員會，其組織成員、任務及運作方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 5 條

本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應依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會計制度辦理。

第 6 條

符合本基金用途，並具政策性或公益性者，文化局得依個案情形給予獎助及補助，受獎助及補助之單位，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文化局查核。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無正當理由逾期執行者，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未繳回者，文化局應予追繳。

前項獎助及補助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文化局定之。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